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77
12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
(区域合作) 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区域委员会的决策和咨询方面职责	5 - 19	4
A. 区域委员会作为其区域内的一般发展主要中心 ...	5 - 8	4
B. 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	9 - 12	5
C. 参与方案规划	13 - 15	7
D. 区域对世界一级联合国决策的贡献	16 - 19	8
三、 业务活动和执行机构地位	20 - 25	9
四、 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26 - 27	11
五、 经费需要和预算限制	28 - 32	12
六、 会议和秘书处结构的合理化	33 - 37	14

附 件

各区域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摘录	1
---------------------	---

81-25981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9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的执行情况的第34/2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按照有关各区域委员会的大会各项决议采取的改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¹

2.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一份有关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所引起的问题的临时报告(A/35/546号文件,以后称之为1980年报告)。报告导言陈述了自从1978年以来就分散事权和加强各区域委员会采取的各项措施;第二节分析了按照上述各项决议扩大区域委员会职责的情况;第三节提出了各区域委员会在改组进程范围内目前的方案优先事项。

3.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报告第三节所载各区域委员会一些最迫切的要求采取了行动,作为应在1982—1983年方案预算编制的范围内审议的临时措施,核可将五个专业人员员额分配给包括发展中地区的区域委员会(大会第35/440号决定)。大会并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81年全体会议上特别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第76至79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审议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的影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备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6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时采取行动”。为了便利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审议,向亚太经社会、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的1981年常会提交了各秘书处编写的导言,²本报告应与1980年报告第一和

¹ 包括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8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9日第34/206号决议。

² E/ESCAP/214; E/CEPAL/G.1174; E/CN.14/811; E/ECWA/125和Add.1.

第二节互相参照。这两份文件的内容合起来，构成按照大会第34/206号决议和第35/440号决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的一份完整的文件。

4. 考虑到改组进程乃是“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实施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大会第33/2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报告集中讨论各区域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职责。它主要讨论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1981年常会有关改组进程的意义的辩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在这方面，可参看下列各项决议：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题为“在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范围内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的职责”的第219(XXXVII)号决议；³

(b)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分散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第431(XXIX)号决议，⁴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对区域委员会的意义”的第427(XVI)号决议；⁵

(d) 西亚经济委员会：题为“在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范围内界定和加强委员会的职责”的第105(VIII)号决议。⁶

这些决议的执行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

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2号》(E/1981/52)，第四章。

⁴ 《同上，补编第16号》(E/1981/56)。

⁵ 《同上，补编第14号》(E/1981/54，第一章)。

⁶ 《同上，补编第15号》(E/1981/55，第四章)。

二、区域委员会的决策和咨询方面职责

A. 区域委员会作为其区域内的一般发展主要中心

5. 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关于改组工作的各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或是赞同1980年报告中就大会第32/197号决议中规定的委员会的作用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就该决议各项规定中将各委员会指定为“其区域内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A/35/546，第13—20段和第76—79段）的意义所提出的意见。我们注意到，1980年报告中指出，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规定，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区域一级，执行类似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中心机构在全球一级所执行的各种决策和咨询方面的职责。在这方面，报告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组成部分的地位，并着重指出，各委员会行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它们的权力，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促使这些机构有效地执行全面的职务和责任，并促使联合国充分地发挥关于改组工作的各项决议为它规定的的作用，和履行决议中规定的各项职责。

6. 如果大会根据各区域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核可上面所述的各种办法，那么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行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它们的权力，进一步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时，就有了行动的指挥和方向。

7. 在秘书处的职责方面，有些委员会建议，应尽快作出适当安排，改善各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有关全球性组织之间工作和责任的分配，尤其应当查明有那些研究和分析职责由区域一级来执行最为有效。⁷ 有两类方案已经在进行这类安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

⁷ 拉美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9(c)(二)段；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8(b)段；并可参看下列有关决议：非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2段和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4和第5段。

日第1980/79号决定的规定，审查各总部同各区域委员会在水源和环境方面的工作和责任的分配。⁸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同意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一份载有两个总部（包括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任务和活动的详细分析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审议这两方面的问题。方案协调会并同意，秘书处应在编制1984—1989年中期计划时，继续审议各项活动，以决定执行工作是否达到一定的水平。⁹

8. 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表明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予期在中期计划编制的范围内审查各项活动，将有助于联合国内，特别是中央秘书处同各区域工作和责任的适当分配。在这方面，秘书长提请注意就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的有关规划、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协商办法（A/35/527和Corr.1，第16—20段），这些办法可能有助于秘书处一级的这类审查。

B. 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

9. 所有区域委员会都表示注意到或赞同1980年报告中有关区域委员会的协调责任和区域一级联合领导的责任的意见（A/35/546，第7(b)段）。¹⁰ 报告中特别强调区域委员会在政府间一级参与拟订和在各地区执行联合国的全球性方

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六章和第十章，第364段。

⁹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第七章，C节。有一个委员会并就选择将来应予优先审查的方案领域提出了具体建议（参看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5段）。

¹⁰ 并参看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2段；拉美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2(b)段；和非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8段。

针和优先项目，和参与拟订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区域优先项目等问题。¹¹

10. 各区域委员会的协调职责在改组进程中得到加强，包括经大会授权，在区域一级拟订经济、社会和其他有关领域的国际合作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各区域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请各专门机构和筹资机构协同它们履行这些职责。

11. 委员会关于由各机构执行前面确认的协调任务的讨论，除其他外集中在，在区域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秘书处间的协调措施，以及各秘书处参加全球性机构协调安排，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¹²

12. 关于这些问题在秘书处一级发起的协商正在进行中。在同一个范畴，经常安排区域会议的联合国系统内各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或许要重新注意在政府间一级加强协调的可能性，包括共同安排区域，或就这种会议的议程、及实质筹备工作进行有效的事前协商在内。

¹¹ 在这方面有关业务活动的发展情况，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同开发计划署联合主办的讨论开发计划署第三个方案编制周期的国家间方案优先项目的政府间会议中所起的作用，和一个区域委员会在其1981年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载于下面第24段。

¹²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4段；拉美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9(a)段；欧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5、6和10段；和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3段。

C. 参与方案规划

13. 有几个委员会审议了它们在方案规划过程中的作用。¹³ 它们所关心的主要根本问题是，现行的关于拟订和核可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各委员会参与编制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中的有关各款的程序，是否反映了改组过程中为各委员会设想的扩大的作用。 它们认为，在这方面，特别是对旨在具体使区域内的成员得益的活动来说，重要的是要增进各委员会的权限，以助于缩减区域内政府间对方案拟订的参与方面和方案的核准方面的距离，和使规划过程对区域的优先事项较好地作出反应。

14. 有一个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要分析内部的方案规划程序，以便确保各成员国政府最适当地参与规划过程。 为此目的，它决定，将于1982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会议应将审查该区域委员会的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列为其主要议程项目之一¹⁴。

15. 一些委员会还审议了可以在多大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将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全球性机构的方案形式加以调和，并使它们的方案周期在时间上配合一致。¹⁵

¹³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7段；拉美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2(c)段；和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2(a)段。

¹⁴ 拉美经委会第433(XIX)号决议，题为“确定拉美经委会工作方案中的优先次序”。

¹⁵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8(a)段，和拉美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9(b)和(c)段。 为此目的，亚太经社会已带头采取了措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对其政府间次级结构的会议周期作出若干更改。 拉美经委会在其全体委员会1980年11月的一届特别会议上决定，将拉美经委会两年一度的全体会议从单数年改为双数年举行，使会议的时间配合大会所实行的两年预算方案拟订周期。

D. 区域对世界一级联合国决策的贡献

16. 所有区域委员会都重申，它们有责任对本组织的世界性决策过程作出贡献；它们强调，它们有必要充分参与执行对它们有影响的世界性决定¹⁶。在这方面，有一个委员会建议，让它的执行秘书在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讲话，说明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¹⁷。

17. 一些委员会着重论述了它们在不仅区域一级而且世界一级的有关协商和谈判的筹备工作中的作用，并要求大会作出安排让它们有效地参与这种筹备工作，其中要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⁸

18. 如果就上述各项建议采取行动，那么，除别的以外，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更广泛、更一贯地参与各种世界一级的政府间协商——其中不仅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也包括专题性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世界性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使各个区域秘书处能更广泛地投入去支援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为这种协商进行筹备工作。这一作用应当在方案规划过程和为有关的会议拟订资源需求的过程中适当地反映出来。

19. 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议的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单位首长参与的协商制度（A/35/527 和 Corr. I, 第 13 段）的范围内举行的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商，将有助于对在世界一级作出的政府间决定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¹⁶ 亚太经社会第 219 (XXXVII) 号决议第 3 (b) 段；拉美经委会第 431 (XIX) 号决议第 3 段；非洲经委会第 427 (XVI) 号决议第 4 段；和西亚经委会第 105 (VIII) 号决议第 2 段。

¹⁷ 非洲经委会第 427 (XVI) 号决议第 4 段。

¹⁸ 亚太经社会第 219 (XXXVII) 号决议第 3 (b) 段，和西亚经委会第 105 (VIII) 号决议第 2 段。

三、业务活动和执行机构地位

20. 各委员会在审查其不断扩大的业务责任所涉的问题时，把重点放在各种改进机构间协作的安排和各供资机构继续给予支助的必要性。¹⁹

21. 为此，有一个委员会建议，当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项目时，应当更充分地利用该委员会在技术上和业务上的专门知识。该委员会认为，在执行业务项目时，鉴于这种项目的实务需求，应当运用其秘书处所累积的专门技术知识，特别是在改组过程中确定下来的那些领域。也是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发展为执行业务活动签订正式的机构间协定的办法，以确保参与机构方面的专门技术知识和委员会方面的多部门途径和社会经济观点都能得到运用，从而比较综合一体地、互相支援地满足业务项目的各种需要。²⁰

22. 另一个委员会请其执行秘书同联合国驻该区域的驻地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络，从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各个主要协调中心之间的意见交流和信息及资料的交换。²¹

23. 如果各个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能够加强和扩大各种合作办法和程序，而在各机构和区域秘书处所累积的具体发展能力的基础上，确保能互相支援、互相补充地向由外来资金资助的合作项目提供投入，将是有益的。

24. 如同关于改组的决议所要求那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指定区域委员会作为由开发计划署供应资金的适当项目的执行者方面，以及在各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过程作出贡献方面，都在继续不断地扩大合作。开发计划署按照关于各国政府集体参与为国家间方案确定优先次序的各项有关决定，即

¹⁹ 关于后者，参看亚太经社会第 219 (XXXVII) 号决议第 6 (b) 段，和非洲经委会第 427 (XVI) 号决议第 7 段。

²⁰ 拉美经委会第 431 (XIX) 号决议第 5 段。

²¹ 亚太经社会第 219 (XXXVII) 号决议第 9 (d) 段。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²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4号和1980/65号决议和大会第34/206号决议，协同各区域委员会举办了三次专题会议，分别讨论开发计划署第三个方案拟订周期中亚洲及太平洋区域（1981年2月，新德里）、拉丁美洲区域（1981年4月，蒙得维的亚）和欧洲区域（1981年5月，日内瓦）的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关于非洲区域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已由于1980年在非洲经委会主持下举行的一次各国主管经济发展部长特别会议加以审查，阿拉伯区域的也已在西亚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1981年的常会上讨论过了。有一个委员会在其常会中请其执行秘书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以便该委员会继续在政府间一级参与为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国家间方案制定优先次序和拟订提案。²³

25. 上述这些在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建立的合作安排，可以在拟订和执行国家间业务活动计划时再进一步加以发展扩大。为此目的，除别的以外，可以探讨一下，是否可能更多地利用各个区域委员会的职司委员会，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部门内，拟订旨在加强区域合作的区域项目和分区域项目提案。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当在秘书处一级作出适当的安排，包括加强各个区域秘书处和驻地协调员在共同关心的事项上的协作。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第79/10号决定；和同上，《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第80/9号决定。

²³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6（a）段。

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26. 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区域委员会强调下列各种形式的支助性行动：

(a) 第一，提供技术支助，包括向区域国家间合作活动提供咨询服务；²⁴

(b) 第二，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区域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让各区域委员会在政府间一级和秘书处一级参与活动；²⁵在这方面，提供额外资源以配合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方面迅速增加的各种机会可能是必要的；²⁶

(c) 第三，加强同联合国以外的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合作计划合作，尤其是采取旨在协调有关方案的秘书处协商的方式。²⁷

27. 在审议改组问题时，确定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为各区域委员会方案中值得特别强调的事项。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责包括扩大推广工作、扩大协商和共同拟订计划。

在这方面，可特别支助各区域委员会为加强其计划规划和决策程序对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计划以及对各区域内有关政府间组织的需要作出响应而采取

²⁴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9(a)段。

²⁵ 同上，第9(b)和9(e)段；非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9段；和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6段。

²⁶ 除别的以外，参看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10(a)段。

²⁷ 拉丁美洲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9(a)段和第425(XIX)号决议(关于体制方面)第1段，西亚经委会第97(VIII)号决议(关于西亚经委会同阿拉伯专门组织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第1和第2段。

的或拟采取的措施，还可邀请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关于为促进区域委员会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而作出的实际安排的完整资料。

五、经费需要和预算限制

28. 各区域委员会重申需要拨出足够的预算经费使它们能执行加重的任务和职责。²⁸

29. 大会在其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6段中强调，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执行附件有关各段所规定的职责，应提供充分的预算经费和资金。在这方面，秘书长在1982-1983方案概算中要求核准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暂时核可的各区域委员会的员额改为常期员额。²⁹ 有些委员会建议注意进一步重新部署资源的范围。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也要求大会考虑为配合转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的各种实务活动，加快将工作人员和资金调拨给各区域委员会（题为“区域合作”的第1981/66号决议第3段）。

30. 第32/197号决议通过后，在就改组过程所涉问题进行的各项讨论中决定了若干同确定各区域委员会预算经费和资金多少才是“足够”的问题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经常预算应为一切必要的委员会工作，尤其是决策和协商工作提供经费；应在对各委员会预期能够作出的贡献（包括满足区域发展需要和支助联合国全球工作）作出评价后才决定经常预算经费多少才是足够的问题；在考虑为加强各区域委员会

²⁸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10(a)段；拉丁美洲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8段；非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2段，和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4段。

²⁹ 大会第34/206号决议第2段。

³⁰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10(c)段和非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3段。

的能力而可能需要付出的短期代价时也应考虑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方面所能收到的长期利益 (E/AC.51/1980/6, 第 3 4 段; E/35/546, 第 7 9 段)。可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 以期订出在审议有关各区域委员会的今后预算提案时所根

31. 到目前为止尚未对改组各区域委员会所涉的长期预算问题进行充分分析。鉴于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联合国敦促这些委员会在全球一级扩大其方案活动的范围和数量, 并考虑到目前预算方面的各项限制, 可能需要作出各种特别安排, 以确保委员会工作得到适当的经费。这些安排包括:

(a) 不仅在业务项目的执行方面, 而且还在有关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的安排方面, 加强对政府和当地人员和设施的依赖;

(b) 给予各区域委员会足够的灵活性, 包括灵活地处理其预算拨款, 使它们能够应付未能预见的需要 (在区域一级提供非经常性的服务和咨询性支助);

(c)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以便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尤其是业务性的活动能够同经费来自各参与国国民预算的国家间计划和项目挂钩; 由于许多由各区域委员会赞助的业务项目活动是促进性的或支助性的, 如果各参与国能够通过双边努力来支持有关的计划, 这些项目的影响将会相应增加;

(d) 设法更密切地联系预算外经费的分配同各委员会规划和制订优先次序的过程; 关于这一点, 有一个委员会强调应作出适当的规定, 以促使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遵照委员会在政府间一级制订的计划优先次序。³¹

32. 此外, 将研究作出各种安排, 使总部与各区域秘书处在编制供各委员会审议的计划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时以及在以后各阶段能够加强合作和协商, 以便各委员会能够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 根据这些全面的、权威性的说明, 更好地对所涉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查, 并将这项工作同以后的预算方面的工作, 即由有关单位编制预算报告供大会审查和采取行动的工作, 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³¹ 亚太经社会第 219 (XXXVII) 号决议, 第 5 段。

六. 会议和秘书处结构的合理化

33. 近年来,若干区域委员会开始对其会议结构进行重要的改革。其他文件中已报道了亚太经社会 and 非洲经委会至1980年为止所采取的措施(A/35/546, 第68和71段);上面第14段中已提及拉美经委会全体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此外,有一个委员会建议应开始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其附属机构合理化和简化。³²

34. 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大部分合理化措施均涉及各委员会的经常性会议结构。这种措施现在可扩大到各特别会议和由各委员会主持的其他机构。还应当考虑进一步简化的范围和这些会议和机构可被各委员会经常性会议结构吸收的程度。

35. 有些委员会还要求扩大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的合作;³³除别的以外,这种合作可能包括交换政府间会议所需要的资料和关于编制文件的专门知识。

36. 最后,若干委员会最近的一些发展,反映出一些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国日益关切委员会会议结构对某些成员的需要作出响应的问题。因此,一些由各委员会主持的分区域政府间机构被要求在规划和执行有关工作方案方面起更大的作用。在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对作出安排,让它们能够对它们特别关心的重大实质性问题 and 方案问题进行协商,日益感到兴趣。³⁴

37. 可要求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就这些问题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也可要求各有关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考虑在何种范围内作出安排,促使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在筹备和支助区域一级的有关政府间会议方面加强合作,并就这个问题,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³² 同上,第11段。

³³ 拉丁美洲经委会第431(XIX)号决议第9(a)和9(c)(-)段,非洲经委会第427(XVI)号决议第8和10段;西亚经委会第105(VIII)号决议第3段。

³⁴ 亚太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第3(b)段,拉丁美洲经委会第425(XIX)号决议序言部分各段和第1段,和关于制订拉丁美洲经委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的第433(XIX)号决议。

附 件

各区域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摘录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19(XXXVII). 在改组联合国系统

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范围内

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的职责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题为“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的报告，并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影响的说明；

2. 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3至20段以及第76至79段所载意见；

3. 请大会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意见，并考虑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根据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各全球性主管机关制定全球性政策过程中的投入，并且不影响各主管机关的任务，规定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区域内有效参加：

(a) 需要区域委员会参与执行的各全球方案的目标的制定；

(b) 全球和区域两级谈判的筹备，同时，适当注意区域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和联系成员的紧迫需要并根据联合国在这一事务上的既定惯例；

4. 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区域一级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中的活动的协调并且避免重复努力，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系统各支持区域方案的组织的首长和该区域内其他次区域机构协商，以便查明各会员国政府关心的领域中可能需要加强合作和划一方

案的方面，一旦查明这些方面，即调查根据大会第 23/197号决议作出机构间适当安排的可能性；

5. 敦促捐赠国家、机构和机关考虑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响应由它们出资由委员会举办的国家间活动的建议并给予协助；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以便：

(a) 继续使委员会在政府间一级参与为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国家间方案确定优先次序和制定建议；

(b) 方案给予委员会作为大会第 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 2 3 段所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执行机构以适当支持，并适当注意委员会的优先次序以及确保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区域方案的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和协调的需要，以及和该区域内次区域机构充分合作和协调的需要；

7. 请执行秘书就给委员会在方案规划和协调方面必要权威与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

8.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总部协商，以便在所有适当部门采取措施以利于：

(a) 使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性机构的计划周期一致并使其方案格式划一；

(b) 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要求，立即分析改进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性机构间任务和责任分配的余地；

9. 强调提高区域委员会在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作用，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大会第 32/19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7(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以便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b) 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以便在区域间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大促

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c) 进一步与各执行秘书协商以促进各区域委员会间的合作活动；

(d) 就个别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中表示的兴趣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

10. 敦促大会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各区域委员会的预算需要时确保：

(a) 提供足够的预算和经费以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完成大会第32/197号决议中提出的职责；

(b) 规定各区域委员会对决定经费的使用有更大的斟酌决定权，以使各委员会能更迅速更灵活地响应其会员国政府的需要，同时又适当尊重大会对委员会的预算会计责任的权力；

(c) 通过相应地调整联合国总部和／或全球性方案的资源，为交给区域委员会的新任务提供补充资源；

11. 请执行秘书和委员会成员委派的常任代表和其他代表的咨询委员会协商采取新的措施使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合理化；

12. 请执行秘书，参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进一步有关决定，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简述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31 (XIX). 分散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 .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所引起的问题的报告^a，特别是其中第13至20和第76至79等段；

2. 认识到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委员会经扩大和加强后的职责包括：

(a) 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下，对区域一级的经济和社会活动负有协商和决策的职责；

(b) 在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及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优先次序而作的联合努力中应发挥领导作用，并顾到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职责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特定部门领域中的职责；

(c) 参与同各区域委员会所进行活动有关的方案需要和中期计划的决策工作，并参与确定中期计划所包括的区域的目標；

(d) 按照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作为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

(e) 有责任使各区域委员会之间不断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并确定经济合作的机会，以作为增进区域间合作的方法；

a A/35/546.

3. 促请大会在有关拉美经委会的事项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充分顾及秘书长的报告^a中所载的各项意见，在1980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委员会能对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制订全球性政策的过程作出区域贡献，并充分参与这些机关在全球一级所作的政策和方案决定的区域一级执行工作，而不损及它们在各自主管范围内的特定职责；

4. 注意到拉美经委会已按照大会第33/202号决议的规定，作为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经费的许多区域项目的执行机构；

5. 劝勉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组织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推展同拉美经委会正式订立机构间协定的工作，使委员会不仅能在由这些机关和组织担任特定经济和社会部门内的执行机构的某些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工作中，而且能在委员会秘书处拥有雄厚技术能力和适当业务结构的特定领域内的国家项目，特别是经济和社会计划领域内的项目以及人口统计和人口项目中，同它们建立联系关系；

6. 注意到在1980年，社会发展领域的长期员额一名和水资源专家的员额一名已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6段的规定，从联合国总部中改拨给委员会秘书处；

7. 又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领域的临时员额一名拨给委员会秘书处；

8. 促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证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使委员会秘书处能执行其在改组过程中得到扩大和加强的职责，特别是核可上述临时员额为长期员额，并重新部署足够的资源，以便加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两年期和中期计划拟订过程；

9. 请执行秘书：

(a) 为扩大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活动协调并避免工作重复起见，同联合国系统各

主管组织以及在拉美经委会所主管的区域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的各组织诸如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动力组织（拉美动力组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化协会）等，开始进行并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一）查明必须在哪些方面加强与区域各国政府有关的各项方案的协调工作；（二）审查建立适当安排的可能性；

（b）协同联合国秘书长制定适当安排，使委员会能有效参与联合国中期方案的规划工作；

（c）并协同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制定适当安排，以便：（一）在拉美经委会同联合国及其全球性组织系统之间做到方案周期和方案格式的一致化；（二）尽速查明对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全球性主管组织的任务和职责的分配情况加以改进的方法和途径，以期加强那些在区域一级执行最为有效的研究和分析职责。

10.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在全体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时，就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427(XVI).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对
区域委员会的意义

(非洲经委会通过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内的分析, 该报告反映了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般作用;
2. 请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保证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下, 能够充分发挥它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非洲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3. 呼吁秘书长加紧努力, 分散有关活动, 把相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重新分配到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以便加强秘书处能力, 对非洲各会员国与日俱增的要求, 特别是有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的要求, 能作出有效反应;
4. 呼吁秘书长让各区域委员会参加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所有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特别是作出安排, 让各执行秘书就他们各自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就工作方案和他们的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向第二委员会发言;
5. 还呼吁秘书长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成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从而确保他们参与该委员会;
6. 进一步呼吁秘书长确保各执行秘书参与其他某些机构, 从而可能使各区域委员会可能可以有效地按照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的要求, 履行在区域一级上进行协调的责任;
7. 在祝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发展项目向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

供了财政捐助的同时，呼吁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加紧努力，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源，使它能更有效地执行它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非洲区域内的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工作；

8.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加紧努力，一方面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加强委员会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便实现在非洲区域内联合国系统取得有效领导和协调的目标；

9. 呼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加强委员会与其他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从而不但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一级的区域间合作，而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南-南经济和技术合作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10. 呼吁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以及其他区域委员会的主管对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各项倡议给予必要的支持，使系统内资源得到适当的协调，从而对非洲区域各项发展和经济成长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

D.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5(VIII). 在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范围内界定和加强委员会的职责

西亚经济委员会，

.....

1. 赞同秘书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的作用的职责方面的责任在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过程中被扩大后而查明的优先项目的意见；

2.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的意见，

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作为它们区域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使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各自的区域内，于它们对联合国各全球性主管机关制订全面政策的过程提供的投入的范围内，以及在不妨碍那些机构各自职责的情形下，有效参与：

- (a) 拟订各区域委员会预期将参与其执行的全全球方案的目标；
- (b) 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上的谈判的筹备工作，但应适当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迫切需要，以及遵守联合国关于这些事项的既定做法；

3.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系统中保持区域方案的各组织的主管进行协商，以便研究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设立适当的机构间安排的可能性；

4. 还吁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迅速地提供实行西亚经委会秘书处确定的各项活动以及委员会因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担负更多职责而需要的资源；

5. 进一步请方案协调全球与区域方案的办法，包括分配全球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和责任的办法作出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政府间会议上为它们各自区域定立的优先事项；

6.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

- (a) 加紧和扩大努力，促进区域合作与一体化；
- (b) 与其他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协商，以便加强在区域间一级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7. 还吁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所获进展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